

证券代码：920045

证券简称：衡东光

公告编号：2026-011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

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

第四条 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应坚持“依法合规、风险可控、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四）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必须以自身名义或其子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或个人账户进行操作。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委托理财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审批。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的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制度约定的应当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情形。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的投资额度。

第三章 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委托理财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二）筹措委托理财所需资金，办理委托理财相关手续，按月对理财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三）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报告，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四）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确保其及时、足额到账。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九条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及其进展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结算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委托理财情况。出现异常情况或其他重大变化，须按照本制度第九条和第十二条规定及时报告。

第四章 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第十二条 在委托的理财产品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报告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三）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

机等重大风险事件；

（四）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第十四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要加强信息保密工作，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六条 公司可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发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与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